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县发改局（县秦岭保护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下列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务、政务、事务和群团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负责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政务公开和督查督办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资福利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法治宣传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承担脱贫攻坚期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组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固定资产投资股。负责拟订深化全县投融资体制改革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投资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重大项目中长期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重大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研究提出我县促进重大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

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负责提出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牵头组织我县重大项目初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协调推进中、省、市在洛重大项目建设；承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项目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以及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国民经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全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的意见建议并协调实施，承担支线机场、通用航空机场、高铁等项目前期推进工作；负责除新能源和煤炭以外其他能源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监管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衔接电力供需平衡，协同推进油气管网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和能源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承担县“一体两翼”建设项目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风险评估、PPP项目库、南水北调（津陕合作）、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协调机构的相关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展规划股。负责提出全县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的建议，编制全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重大支持政策，统筹推进“三个经济”发展；负责提出全县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全县宏观经济形势、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政策调整的意见建议；开展重大政策调研评估，研究提出全县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建议；负责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经济安全、资源安全、重要商品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负责统筹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并推进实施；承担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项改革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垄断行业改革；负责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责“追赶超越”相关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商贸流通股。负责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有关工作，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协调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服务业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综合研判全县消费变动趋势，

拟订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全县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提出财政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相互协调的意见建议，按职责分工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相关工作，协调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有关政策建议，按权限审核重大项目，承担全县全口径外债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县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计划并提出备选项目，协调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监测研判全县市场及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协调落实；承担三产服务业协调机构相关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产业发展股。负责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规划和政策，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有关政策，推进我县在陕南区域协调发展中焕发新活力、迈上新台阶；研究提出我县区域开放合作政策，组织实施区域开放和对外合作；协调落实中、省、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协调落实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组织拟订推进全县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业投资，研究提出全县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配合有关方面推进全县大数据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衔接平衡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全县县域经济和非公经济发展工作，拟订和组织县域经济和非公经济发展规划，分析县域经济和非公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县域经济和非公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研究提出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及落实计划，协调推进全县军民融合领域重大项目和重要事项，统筹全县军民融合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与基础资源利用共享，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推进军地人才联合培养和交流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拟订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生物

质液体燃料、储能、氢能、新能源微电网、智慧能源相关工作；承担关天经济区规划洛南实施意见的落实等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农村经济股。负责提出全县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意见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生态、气象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负责协调农村沼气、水电站、南水北调等工作；参与编制土地利用规划、防震减灾工作、丹江口库区上游项目建设，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牵头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并推动实施；组织拟订实施全县老少边贫和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津陕对口协作工作；协调落实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流域经济发展；统筹推进全县以工代赈和异地扶贫搬迁及后续产业发展等相关脱贫攻坚工作；负责全县以工代赈项目暨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编制上报年度以工代赈项目暨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实施方案并下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衔接与资金争取、国开行项目管理工作；承担易地移民搬迁后续等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社会发展股。负责提出全县社会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协调社会事业和

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县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提出全县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公检法司、驻洛部队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党政机关业务用房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发展等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秦岭保护股。负责组织编制全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部门行业规划编制，审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县级专项规划；协调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秦岭生态环境状况调研工作，提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建议；承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工作，审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准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专项整治；承担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办公室（苏陕扶贫协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拟订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的意见建议；牵头开展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营商环境有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承担县优化营商环境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承担宁商协作有关工作，配合县委、县政府落实有关苏陕扶贫协作规划、计划、项目对接、项目落地及人员交流学习等；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物价及粮食储备办公室。监测预测预警全县价格变动，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定期发布价格信息；推进落实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要素价格改革；研究拟订中长期价格改革规划和年度价格工作计划；贯彻执行中、省出台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政策，调整县级管理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全县粮食（含食用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县粮食（含食用油）监测预警，保障政策性粮食（含食用油）供应；负责管理全县粮食（含食用油）、棉花、食糖、石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储备，拟订县级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和

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部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县委、政府及局党组和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县发改局（县秦岭保护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

第七条 县发改局（县秦岭保护办公室、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

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4、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

5、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6、承担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

7、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8、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9、组织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定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

10、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招标投标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11、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贯彻实施推进关天经济区建设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推进关天经济区洛南区域建设的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等建设并协调实施；承担关天经济区洛南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3、承担县国防经济动员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和苏陕（江宁）扶贫协作与经济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口扶贫协作与合作工作。

14、负责全县粮食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	
2	洛南县物价检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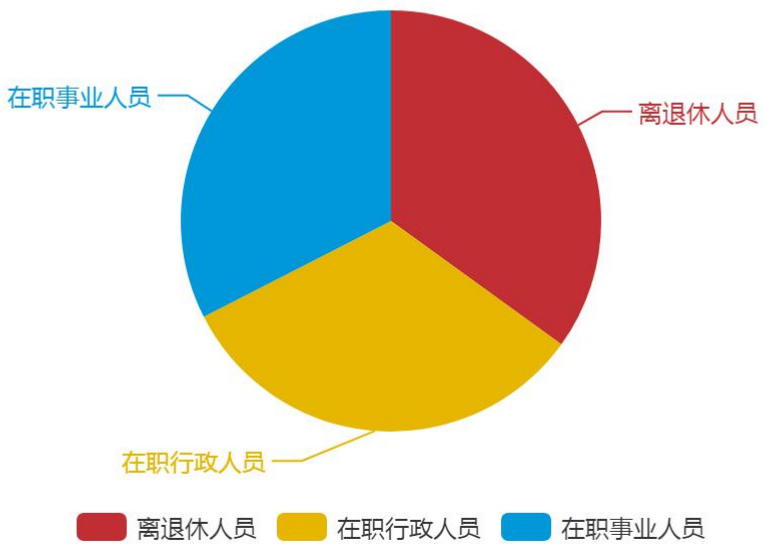
3	洛南县粮食局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行政 40 人、事业 4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3 人。

人员构成

单位：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9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000.00 万元，事业收入收入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19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收入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19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8 人，粮食局预算并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9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000.0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0.00 万元，实户资金余额（2019 年年底非财政性资金）支出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支出 0.0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19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8 人，粮食局预算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91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8.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000.0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1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8人，粮食局预算并入。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91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18.0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5000.00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1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8人，粮食局预算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18.03万元，较上年增加1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8人，粮食局预算并入。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8.03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0401）62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5.36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8人，粮食局预算并入。

(2) 物价管理（2010408）11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8 万元，原因是人员调出 1 人。

(3) 行政运行（2220101）185.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5 万元，原因是工资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0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74.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8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24.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3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8.0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874.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1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8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机关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24.83万元,较上年增加8.1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60万元，较上年增加0.6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大；其中：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0.60万元，较上年减少8.20万元（93.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0万元（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2019年和2020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0万元（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30万元（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8.0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2020 年，本部门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继续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8.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